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7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爱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爱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0,000 股，占本次计划授予总量的 5.61%，并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则，黄爱美女士辞职后，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将按原计划在存续期内继续持有，直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完成权益分配，其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将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进行补选。

黄爱美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黄爱美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与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